

证券代码: 601000 证券简称: 唐山港 公告编号: 临2012-00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在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与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控制与非控制方产生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生产辅助环节的场地租赁，预计长期使用的，签订了20年的租赁合同，锁定了五年内的租赁费用；短期使用的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其他还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监理咨询等。上述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辅助和补充，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

公司与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达成一致，签订调度服务合同，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每年度根据具体业务量向本公司支付调度服务费。

公司与京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产生了堆场租赁、货物倒运费用、代收水电费用等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联营子公司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由于煤炭堆存业务需要，产生了支付堆场仓储费用的关联交易。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产生了物业服务和代收水电费用等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金额

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 12#-15#泊后方	8,382,440.0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 31#泊位堆场、30#泊位扩建堆场	7,535,330.0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 16-19#泊位土地使用权	6,775,230.0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北储南侧临时堆场租赁	1,581,190.27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封闭堆场	1,586,282.5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液体化工土地使用权	962,863.0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北储南侧堆场租赁	638,583.32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 9#泊位后方	495,110.0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 3000 万吨煤炭泊位出资剩余土地	187,458.33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支付 30#泊位合作分成收入	7,856,599.74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堆场	3,096,382.56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出租办公用房	1,440,000.00
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储运服务	4,737,562.81
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销售商品、物业服务	75,098.99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储运服务	1,682,969.30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销售商品、物业服务	532,586.72
京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	吊装费用	16,646,913.68
京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职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822,125.59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京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出租三港池部分码头岸线及堆场	6,400,524.92
京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租赁堆场	2,247,012.72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电费	6,173,238.79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调度服务	9,568,087.16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租赁 T 接高压送电线路	2,500,000.00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物业服务	6,882.39

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 12#-15#泊后方、租赁 9#泊位后方、租赁 30#、31#泊位扩建堆场、租赁 16-19#泊位等土地使用权	23,18,8100.0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封闭堆场	1,586,282.5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液体化工土地使用权	962,863.0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收取出租办公用房费用	1,440,000.0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收取碱泊位服务费	500,000.0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收取物业、咨询费用	2,000,000.0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收取加油费用	400,000.00
京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 该公司董事 长、董事职务	支付集装箱公司出库费	2,200,000.00
京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支付集装箱公司吊装费	7,800,000.00
京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收取集装箱出库费	600,000.00
京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支付租赁堆场费用	2,247,012.72
京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收取堆场租赁费	7,400,000.00

京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支付集装箱公司装卸费	10,000,000.00
京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2,150,000.00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收取调度服务费	8,000,000.00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支付电费	6,500,000.00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收取加油款	3,500,000.00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支付 T 接高压送电线路租金	2,500,000.00
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支付仓储费用	2,400,000.00

三、关联方介绍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85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文仲，注册地址为唐山海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7.10%的股权。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潘勇，注册地址为唐山海港国税局对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经营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 12%的股权，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况，因此，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京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4383.94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文才，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唐山海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船舶、驳船、火车、卡车的集装箱装卸；空重集装箱和进出口货物的堆存，保管和运输；码头内进出口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受委托的洗箱业务；集装箱内地存储和货运站的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1 日）。

该公司是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为 12%，公司存在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情况，因此，京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首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唐山海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各类物资的仓储。该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0%，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况，因此，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金镇，注册资本 1618 万元，注册地址为唐山海港开发区西港区内，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经营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储存；批发、零售。该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2.25%，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唐山路北区煤医道 14 号，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该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50%，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五、合同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公司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手续和合同审批手续，签订了相应的合同，并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六、会议表决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孙文仲、董文才、王首相、张志辉、孟玉梅均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胡汉湘、刘延平、孔令俊、和金生和商薇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 3、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其他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